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68號

上　訴　人　高清隆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更一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2月24日中午12時46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96號處（下稱系爭地點），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中福派出所員警於108年3月3日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B59787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於同年3月6日移送被上訴人裁處，舉發通知單則於同年3月8日合法送達。嗣被上訴人審認系爭車輛確有經駕駛而有系爭違規行為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9年10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B59787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405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有不服，提起抗告，為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2

4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後，以114年度交更一字第1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108年1月底將系爭車輛交給訴外人周仁祥，並寫有切結書，言明自同年2月底起系爭車輛貸款及違規均由其負責。上訴人於108年2月10日因未報到執行遭通緝，同年2月24日系爭車輛有肇事逃逸情事，舉發機關員警即應追查到底才是。上訴人因違規罰單陸續已繳納上萬元，罰單卻還一直寄來。上訴人於被通緝、服刑等不知情期間遭裁罰及吊銷駕照，難以使人信服，請求傳喚訴外人周仁祥到庭對質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第251條第2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且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又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8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第3項）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第209條第3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據此，行政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主要目的在於實質真實之發現，

排除行政行為合法性審查受當事人行為牽制之可能，以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行政法院基於職權調查義務，應就作成判決所須之必要事實，於可期待之能力範圍內，窮盡一切可能，以可期待且適當之方法，查明真相，縱令當事人就此事實並未主張，或未指出證明方法或未提出證據資料，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而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基於前述職權調查原則，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訴訟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掌握之要求。所謂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予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二)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4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第28條規定：「（第1項）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第2項）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可知，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3年，原則上係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如有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定事由，則可重行起算裁處權時效或停止裁處權時效之進行。故於交通裁決事件，交通裁決機關自應遵守上揭規定而為裁罰，倘若已逾裁處權時效，交通裁決機關即不得再裁處行政罰。

(三)原審認定不論上訴人所稱本件違規之行為人為訴外人周仁祥一事是否屬實，因舉發通知單已於108年3月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108年4月17日）前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即視為實施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效果，不可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因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固非無據。然系爭車輛係於108年2月24日中午12時46分許，在系爭地點，經駕駛有系爭違規行為之違規事實，而原處分係於112年8月2日至112年8月24日間始生合法送達效力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則系爭違規行為既於108年2月24日行為終了，除有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定事由，可重行起算裁處權時效或停止裁處權時效之進行，否則原處分於112年8月2日至同年月24日間合法送達上訴人生效時，似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原審自應加以查明，始能論斷原處分是否適法。惟原審對此全未加以審究，不僅未調查本件是否有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可重行起算裁處權時效或停止裁處權時效之進行，亦未說明不予審酌或不予調查之理由，即遽認原處分適法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依上述規定與說明，原判決自有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有如上述之違背法令情事，且其違法已影響裁判之結果，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本院審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拘束，仍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又因本件是否有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定事由，可重行起算裁處權時效或停止裁處權時效之進行，尚有未明，難以判斷原處分之合法性，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